

各位好：

一、本府 113 年 11 月 6 日第 1130283130 號函，公文正本應已寄達各園。

案係有關準公共園長、教師及教保員(含職務代理)調整薪資及勞工保險等投保情形，應自調整薪資次月起 2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報送本府備查。

二、先說明一點，本案跟 10 月底前需繳交 7 月至 9 月薪資及投保資料，是不同的事情。簡單地來說：

(一) 10 月底前需繳交 7 月至 9 月薪資及投保資料案，這是準公共續約合作要件之一(事後檢核)，所以是每個準公共園都需配合依限辦理，避免影響續約。

(二) 而本案係準公共相關人員自調整薪資起，需於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報送本府備查，也就是說，只有相關人員(含新進人員)調整薪資才需作業。

三、再跟各位說明本案流程：

幼教科私幼人事承辦人備查各園人事異動案所發與本案有關的公文，會副知我。

我會據以以 LINE 個別通知提醒應繳交的表件及期限，煩請各園協助依據我的通知訊息配合辦理。(如有人事異動(僅限跟準公共或本案有關的人事異動)但沒收到通知的園所，有疑慮者，也可以主動問我需不需要交件。)

四、煩請各園應自園長、教師及教保員(含職務代理)新進人員到職或相關人員調整薪資之次月起 2 個月內，檢附以下表件寄(送)本府備查：

(一) 薪資情形表。

(二) 薪資請領清冊。

(三) 薪資轉帳證明。

(四) 勞保、健保及勞退之投保證明文件。

五、以下提及之情況，煩請檢附上述 4 份資料報送本府備查：

(一) 園長、教師及教保員(含職務代理)新進人員。

(二) 由職員或助理教保員等職換職為園長、教師及教保員(含職務代理)者。

(三) 服務年資滿 3 年與滿 6 年者。

(四) 留停復職者。

(倘今年 8 月前就辦理留停，8 月後復職大多數應仍需調增 2,000 元，所以有此狀況(或類似狀況)的園所，懇請主動與我討論確認是否需調薪。)

(五) 其他個案情形。

目前與本府人事承辦討論會副知我的公文暫先有上述第 1、第 2 及第 4 種常見的人事異動，爰煩請各園遇有上述以外的特殊個案不清楚是否需調薪，懇請主動與我討論。

綜上，本案的重點簡要地來說，即園長、教師及教保員(含職務代理)之新進人員 及 有調整薪資者等相關情事，煩請調薪後次月起 2 個月內檢附相關表件寄(送)本府備查。